

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

普通班以及實驗班公告轉學簡章

屏府教管字第 1145013964 號

一、招考名額：

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中一年級實驗班 5 名，普通班 5 名，共 10 名；二年級實驗班 5 名，普通班 5 名，共 10 名。達錄取標準者，擇優錄取，如報考學生未達標準則從缺。

二、報名資格：

現就讀台灣地區高中職或綜合高中之高一年級、二學生，五專生相同級別，且未有小過以上懲處紀錄者。

三、報名日期：

114 年 1 月 22 日(週三)至 114 年 2 月 3 日(週一) 上午 09:00 至下午 16:00 止。

四、報名地點：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教務處註冊組 電話：(08)7850086、7851696 轉 39

地址：屏東縣來義鄉古樓村中正路 147 號 聯絡人：卜建中 老師

報名手續：(簡章可至本校網站首頁自行下載使用)

1、填寫報名表與切結書(可委託報名，但不接受通信報名)。

2、繳交二吋相片二張(最近三個月內半身正面照片)。

3、繳驗下列證件：

(1) 國民身分證(未帶者，不得報名)。

(2) 學生證影本或修業證明書或轉學證明書(擇一繳交)。

(3) 就學期間獎懲紀錄表。

(4) 就學期間出缺勤紀錄表。

(5) 學年成績單影本

4、個人口試資料(請於報名時檢附，無則免交)：會考成績單影本、國中至高中期間獲得獎狀影本(學科獎項、學藝競賽、技藝競賽等)

五、考試日期、科目、範圍：

考試時間：114 年 2 月 5 日(星期三) 上午 8:40 教務處報到，考試 9:10~12:00 結束。		
	筆試(40%)	口試(60%)
高一普通班	一年級上學期所授課程 國文(三民)英文(龍騰)	表達能力、學習態度、生涯規劃
高二普通班	二年級上學期所授課程 國文(三民)英文(龍騰)	表達能力、學習態度、生涯規劃 藝術素養

※總成績(筆試 40%+口試 60%)達錄取標準 60 分者，依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後，公佈錄取名單。

甄試時間及項目表：

考試科目	考試時間	考試場地
國文(普通班)	09:10-10:00	當日公告
英文(普通班)	10:10-11:00	當日公告
口試(普通班)	11:10-12:00	當日公告

放榜日期：

114年2月5日(星期三)下午5時，在本校教務處公佈欄及網站公告，同時寄發錄取通知書。

- 六、錄取報到：錄取同學請於114年2月8日(星期六)下午15:00時前帶下列證件至教務處完成報到，未繳者取消錄取資格。當日務必繳交之資料：①.戶口名簿影本 ②.原校轉學證明書〈本證明書應詳填各學期各科成績及學籍異動概況〉。
- 七、因各校版本使用不同，或不同學制課程銜接困難，請自行考量是否報考。
- 八、依據『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』第3點規定，學生重讀、轉學或復學後，得就扣除原學期學費補助額度後之差額，申請補助。

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中部轉學考報名表

姓 名						出生日期	年	月	日	請貼妥二吋 照片乙張
身 分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生(族別：)			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	
身分證字號										
學 歷	畢業學校 (國中)			目前就讀學校/科 別/年級						
通 訊 地 址	郵遞區號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									
電 話	(日)			(夜)			(手機)			
報考 年級班別 (只勾選一項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3-2 學期高中部 1 年級實驗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3-2 學期高中部 1 年級普通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3-2 學期高中部 2 年級實驗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3-2 學期高中部 2 年級普通班									
檢附資料 (請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打勾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報名表，報名表需有考生本人與家長簽名或蓋章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切結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兩吋脫帽半身照片一式二張，一張貼於報名表，另一張報名時貼於准考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國民身分證(正本驗畢歸還)，影本貼於下列表格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學生證影本或修業證明書或學年成績單影本或轉學證明書(擇一繳交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就學期間獎懲紀錄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個人口試資料(會考成績單、獎狀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 報名委託書(委託報名需要)									
身分證影印本 <u>浮貼</u> 處【正面】					身分證影印本 <u>浮貼</u> 處【背面】					
簽 章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本人報名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中部轉學考時，已詳閱考試簡章內容，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，若有不實，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置，絕無異議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考生簽章： 家長簽章：</p>									
審 查 意 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資格符合。					審查人核章		核發准考證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資格不符合。									

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轉學考學生權益通知切結書

學生_____原就讀(填寫學校名稱)_____，

因_____申請轉學，以期繼續完成學業，並承諾遵守學校之生活規範。惟轉學後將影響以下權益，經教務處告知，本人(簽名者)業已瞭解，且無異議。本切結書若有未盡事宜，依學校規定辦理。相關權益聲明如下：

- 一、升學問題：轉學生不符合參加大學甄選入學—繁星推薦入學資格。
- 二、學分認定：本校屬普通高中，與高職、五專學制不同，僅能承認相關科目學分，因此，可能造成學分數不足，無法順利畢業之情事。
- 三、註冊事宜：原住民身分學生，若轉入時不符合申請規定，恕無法申請原住民助學金，需自行繳納註冊費。

此致 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

學生簽名蓋章：

家長簽名蓋章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中部轉學考

報 名 委 託 書

茲委託_____先生(小姐)，代為辦理 貴校 113 學年度
第二學期高中部轉學考報名。

此致 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

委託人： (簽章)

身份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受託人： (簽章)

身份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中部轉學考准考證

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width: 150px; height: 150px; margin: 0 auto;"></div> <p>(自貼相片)</p>	姓 名：		
	准考證號碼：		
		國文	英文
	委員 簽 章		

一、甄試時間及項目表：

考試科目	考試時間	考試場地
國文(普通班)	09:10-10:00	當日公告
英文(普通班)	10:10-11:00	當日公告
口試(普通班)	11:10-12:00	當日公告

二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應試時須攜帶本證及國民身分證以備查驗。
- (二) 應考人應於預備鈴響時入場就座，超過 15 分鐘不得入場，未滿 45 分鐘不得出場。
- (三) 應考人應核對試卷上編號與准考證號碼是否相符，如有不符請向監考人員反應處理。
- (四) 應考人就座後，應將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置於桌面左前方，以備核對之用。
- (五)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，不得擾亂考試秩序，如有冒名頂替或作弊者，立即取消應考資格。
- (六) 應考人手機及其他通訊器材請關機收妥，並請勿攜帶在身上，違反者依情節輕重酌予處置。
- (七) 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，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，本校不另行通知，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本校網站查詢。